

國史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審字第1091001427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史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國史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drn.gov.tw/>）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th.gov.tw/new_site/）「公告專區」項下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史館審編處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

(三)電話：02-2316-1113

(四)傳真：02-2370-7196

(五)電子郵件：ysc2009@drnh.gov.tw

裝



訂

線